**关于摇珠选任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各专业机构、案件当事人：

我院审理的申请人郑田凤与被申请人潮州市耐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陈丽涵强制清算一案[（2023）粤5103强清1号]，需对该企业选任管理人。现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八条的规定，以及结合我院有关规定，将从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粤高法〔2019〕43号）中潮州中院的三级机构管理人中摇珠选定一名作为清算管理人。如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提出。

我院定于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二楼司法鉴定便民服务点进行公开摇珠选任一名作为潮州市耐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请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潮州中院的三级机构管理人参加摇珠时请携带相关资料准时到场，可以对摇珠程序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可直接向工作人员提出。

破产清算管理人备选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2、广东创兴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泽斌、林培煜（立案庭）

电  话：0768-5819015